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人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長國	37年6月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 業學校初級部畢業。	小東聖德堂第二屆委員 聖德堂長青俱樂部六、七屆理事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 小東大眾祠常務委員兼召集人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執行長 鑫隆製衣廠負責人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培訓班結業 小東社區長壽俱樂部委員 張氏宗親會理事長	 一、推動社區守望相助系統,各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。 二、推動社區照顧網路,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服務,設立社區關懷據點照顧長者。 三、推動社區教育,結合學校社區團體資源,成立社區學苑,開辦進修課程及爭取課後輔導班重新設立。 四、爭取公有閒置地規劃為社區活動場所。 五、發行社區報,定期與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報。 六、積極主動爭取社區建設,促進地方和諧,熱忱服務里民。
2		沈朝閩	45年1月6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畢。	斗南鎮第15屆小東里里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,促進地方和諧發展。 二、熱忱服務里民,照顧弱勢族群。 三、以里民的意見為先。
3		張廣位	46 年 2 月 6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文安國小。		1、協助里弱勢困頓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解決困難。 2、里內公園清掃綠化維護及里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。 3、維護里內路燈及路面平整維護交通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\bigcirc	號 次	基 光	型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光顯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一)選舉票顏色:
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學專線(03000=0244=0000 撥通後再按 4 ● 養營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(□) 斷黑金 最高獎金

検學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胎選者

題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AD

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